

輔仁大學人文與社區創新學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則

113.03.05 文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13.04.25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113 學年度入學適用

第一條：輔仁大學人文與社區創新學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依據「輔仁大學學則」第四十條規定，訂立「輔仁大學人文與社區創新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修業規則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
第二條：本學程畢業應修之課程、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：

一、畢業學分數 128 學分：分為校訂必修課程、全人教育課程、本系專業必修必選課程及選修課程之學分數合計，至少 128 學分。

二、校訂必修課程：導師時間（0 學分，共 8 學期），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（0 學分，共 2 學期）。

三、全人教育課程 32 學分：核心課程 8 學分、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、通識涵養課程 12 學分。

四、本系專業必修必選 84 學分：其中含必修 64 學分，必選修 20 學分。必選修中「文史哲及跨域深化課程」12 學分以上、「學程專業選修課程」8 學分以上。

五、選修課程 12 學分：可自由選修全校各教學單位開設學分。

六、學科學習能力檢驗：須通過本校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考試，資訊能力採「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須通過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，其執行方式及標準依《輔仁大學學生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辦法》辦理。」，餘符合修業規則制訂規範。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檢測方式有三，通過其中一項即可。

（一）修讀本校大二以上相關英文課程（至少兩學分）。

（二）修讀本校英文系輔系、英文系雙學位、英語菁英學程通過者。

（三）通過各類英文能力檢測者：

1. 全民英檢初級複試通過。

2. 托福測驗（ITP）390（含）以上、（CBT）90（含）以上、（IBT）30（含）以上。

3. 雅思（IELTS）國際英語測驗 3 級（含）以上。

4. 多益（TOEIC）350（含）以上。

5. 大專校院英語能力測驗第二級（CSEPT）170（含）以上。

6.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（博思英語檢測 BULATS）30 分（含）以上。

第三條：本學程開設之學年課程，上學期末修習或不及格者，修習下學期課程須經任課教師同意。

第四條：本學程開設課程，若授課內容分初級、進階，未修習基礎課程，欲逕修進階者，須經任課教師檢定後同意。

第五條：本學程必修課程須依照開課年級修習，選修課程則不限，學生可依照自身學習規畫修習課程。

第六條：本學程學生選修外校學分依照本校「校際選課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第七條：本學程學生選修校內學分學程、雙主修、輔系，修畢規定學分並取得資格，則該

學分不得計入本學程畢業學分；若於畢業前放棄資格，所修畢之學分得列計為自由選修學分。

第八條：本學程採計「自主學習」及「服務學習」學分為選修學分，以 10 學分為限，「自主學習」及「服務學習」學分採計辦法依照本校全人教育中心、文學院及服務學習中心規範辦理。

第九條：本規則未盡事宜，依輔仁大學學則、輔仁大學學生選課辦法及相關選課規定、本學程相關選課規則及公告辦理。

第十條：本規則經學程委員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